

#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8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州华峰城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N10BFXH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居民身份证号码）：X42528196811255037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建新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增光社区大坑

我局于2018年2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惠东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涌限养区内新建、扩建猪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执法照片、询问<sup>笔录</sup>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2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自行拆除新建、扩建的猪舍。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报县人民政府强制责令拆除或关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十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 2月 17日

#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10号

惠州市华城农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NPBFXH

法定代表人：郭桂友

地址：惠东县多祝镇增光庵仔大坑门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经查，你公司位于多祝镇增光社区大坑门，属于惠东县人民政府划定的畜禽养殖限养区，其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占地面积约400亩，总投资1000万元，猪舍16栋（4栋于2008年已建成，12栋为2017年新建或扩建），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其中8栋空置，8栋在养，现存栏量为2300头。养殖废水经沼气池简易处理后排至鱼塘，其污水生化处理系统正在调试。

上述行为违反了《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检查相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5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6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6

年版)》“裁量参照表”中序号为“96”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报政府责令拆除新建扩建的养殖场。
- 2、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号：4415602002032907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